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02.2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使系務及各項計畫發展順利，特依據系組織章程設置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指派，歷屆系主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，惟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。
- 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系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之擬訂。
 - (二)本系經費、設備及空間之規劃。
 - (三)系所招生事宜。
 - (四)系所評鑑之研擬與規劃。
 - (五)其他系務發展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五、本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應得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；決議內容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